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谢乾先生《关于提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谢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谢乾先生

2. 提议时间：

2021年4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谢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

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36万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8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谢乾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